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區字第103013237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補辦區段徵收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38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本公聽會係針對桃園市永安段1173-1地號土地補辦區段徵收，將說明興辦「桃園縣中路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03年6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時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桃園縣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。（桃園市縣府路1號後棟5樓）
- 四、公聽會當日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五、連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656~6659，承辦人：科員黃一翔。

縣長 吳志揚